

2020年寻乌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

开展情况说明

2020年，寻乌县财政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，在上级财政机关的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管，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、高效，逐步实现财政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目标，稳步推进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，取得了明显成效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目前寻乌县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和制度建设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定力。

寻乌县先后制定出台了《寻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寻府发〔2019〕21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寻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》（寻财发〔2019〕72号）、《寻乌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》（寻财发〔2020〕53号）、《寻乌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寻财发〔2020〕54号）等文件，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。

（二）筑牢全过程业务根基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效力。

一是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，增强决策前瞻性。2020年底，寻乌县决定自2021年起，拟新增且需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重大项目（100万元以上）均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合规性等方面的内容，评估结果作为财政评审和预算安排的依据。

二是优化绩效目标，实现目标管理全覆盖。将绩效目标管理范围扩大到所以县级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，按照“谁申请资金，谁设置目标”原则，将绩效目标编制与资金预算同步安排，同步批复。

三是强化绩效运行监控。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开展自行监控，县财政局选择项目并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财政重点监控。今年寻乌县共选取城乡环卫一体化、扶贫专项资金等4个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监控，针对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认真分析，及时纠偏。

四是顺利完成2019年度项目支出及整体绩效自评工作。为切实做好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寻乌县财政局印发了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寻财发〔2020〕50号）和《关于开展2019年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寻财文〔2020〕51号）等文件，组织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自评，共131

个项目实施绩效自我评价，涉及资金 96593 万元，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%，并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重大政策、项目、项目、部门整体等进行了财政重点评价。

五是强化结果运用，真正发挥绩效作用。建立评价反馈整改机制，评价结果及时反馈部门，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，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质量，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目前寻乌县绩效预算改革存在的问题

- （一）绩效管理人才空缺，制约绩效管理水平。**
- （二）各单位重视程度不一，自评质量不够理想。**
- （三）各单位沟通协调不够，难以实现信息共享。**

三、对推行绩效预算的下一步工作思路

（一）渐进改革，完善既有的支出管理制度，实现财政支出结构优化。

目前寻乌县预算还处在强化投入控制的阶段，以部门预算，国库集中，政府采购为核心的支出管理改革正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预算管理的规范化，安全性和有效性不断地提高，但是政府资源尚未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统一管理，减弱了预算统筹的力度，预算执行偏离预算现象时有发生，政府采购规模偏小，要推行绩效预算，首先要完善既有的支出管理制度，实现财政支出结构优化，切实做好关系民生的重大事情和综合好的项目能够优先考虑，加上支出的绩效评价，从制度上

保证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。

（二）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，调动每个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实行绩效预算，就是要将各政府部门的资金与部门工作的绩效结合起来。政府依据各部门的绩效评价结果，给出相应奖惩措施，对于绩效好的部门给予奖励，对于指标完成差的部门，根据情况削减直到取消该部门的资金预算。同时，建立正确的激励机制，将绩效目标与责任明确地联系起来，建立与绩效评价相联系的工资奖金制度，调动每个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四、相关工作建议

一是定期开展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。

二是建立、完善专家指导库、中介机构库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实现资源共享。